

合同编号：

2025 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小麦油菜“控旺促壮”) 项目



采购人 (甲方)： 西安市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乙方)： 西安大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蓝田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大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5年省级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小麦油菜“控旺促壮”）项目的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1	10%多唑·甲哌鎇可湿性粉剂	25克/袋*200袋/箱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5.87	3000袋	17600.00
2	98%磷酸二氢钾	100克/袋*200袋/箱	西安德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	3000袋	15600.00
3	0.16%噻苯隆·28-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10克/袋	山东仕邦农化有限公司	5.60	33000袋	184800.00
4	含氨基酸水溶肥	40克/袋*400袋/箱	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4.20	33000袋	138600.00
合计金额		大写： <u>叁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u>				¥： <u>356600.00</u>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元，（¥ 356600.00）。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所有货物到达指定地点，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交双方确认的验收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位置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期：1年。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药剂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规格及技术特征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国家现行标准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规，待化肥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查验货物质量、数量，确保货物来源清楚，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接受并承诺对货物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4. 供应商承诺：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公司物流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支付。

第八条 货物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和数量，对货物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

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采购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蓝田县兰新路 45 号农业农村局

邮政编码：_____ 710500

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_____ 西安太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_____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纬国四路西纬一路北四号

邮政编码：_____ 710025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洪庆路支行